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Easy Vision Holdings Limited（「**Easy Vision**」，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Easy Vision（作為賣方）及Silver Infinite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協議（「**Eagle Spirit**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按總代價不超過566,000,000港元出售Eagle Spirit Holdings Limited（「**Eagle Spirit**」）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及Eagle Spirit於完成日期結欠Easy Vision之款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與Eagle Spirit協議或使之生效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包括同意作出有關修訂或延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珀麗酒店**」，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珀麗酒店（作為賣方）及Silver Infinite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德祥地產（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協議（「**Makerston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按總代價不超過324,000,000港元出售Makerston Limited（「**Makerston**」）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及Makerston於完成日期結欠珀麗酒店之款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與Makerston協議或使之生效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包括同意作出有關修訂或延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4.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若大會當天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